

lenovo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用户指南**

lenovo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用户指南**

注： 在使用本信息及其支持的产品之前， 请阅读第 F-1 页的附录 F,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第 G-1 页的附录 G, 『声明』 和第 H-1 页的附录 H, 『电子辐射声明』。

第一版 (2006 年 9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06.

Portions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安全信息： 请先阅读

Before installing this product, read the Safety Information.

مج، يجب قراءة دات السلامة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de Segurança.

在安装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 **Safety Information**
(安全信息)。

Prije instalacije ovog produkta obavezno pročitajte Sigurnosne Upute.

Před instalací tohoto produktu si přečtěte příručku bezpečnostních instrukcí.

Læs sikkerhedsforskrifterne,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

Ennen kuin asennat tämän tuotteen, lue turvaohjeet kohdasta Safety Information.

Avant d'installer ce produit, lisez les consignes de sécurité.

Vor der Installation dieses Produkts die Sicherheitshinweise lesen.

Πριν εγκαταστήσετε το προϊόν αυτό, διαβάστε τις πληροφορίες ασφάλειας
(safety information).

לפני שתתקינו מוצר זה, קראו את הוראות הבטיחות.

A termék telepítése előtt olvassa el a Biztonsági előírásokat!

Prima di installare questo prodotto, leggere le Informazioni sulla Sicurezza.

製品の設置の前に、安全情報をお読みください。

본 제품을 설치하기 전에 안전 정보를 읽으십시오.

Пред да се инсталира овој продукт, прочитајте информацијата за безбедност.

Lees voordat u dit product installeert eerst de veiligheidsvoorschriften.

Les sikkerhetsinformasjonen (Safety Information)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et.

Przed zainstalowaniem tego produktu, należy zapoznać się
z książką "Informacje dotyczące bezpieczeństwa" (Safety Information).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sobre Segurança.

Перед установкой продукта прочтите инструкции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Pred inštaláciou tohto zariadenia si pečítajte Bezpečnostné predpisy.

Pred namestitvijo tega proizvoda preberite Varnostne informacije.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cto lea la información de seguridad.

Läs säkerhetsinformationen innan du installerar den här produkten.

安裝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安全資訊」。

一般安全准则

始终遵守以下预防措施以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

维修

请勿尝试自行维修产品，除非客户支持中心指示您这样操作。仅能通过得到批准的服务供应商对您的产品进行维修。

注：某些部件可由客户进行升级或更换。这些部件被称为“客户可更换部件”或 CRU。当可以由客户自行更换这些部件时，Lenovo 会将其明确标识为 CRU 并提供带有相应说明的文档。执行这些更换时，您必须严格按照所有说明进行操作。在您尝试更换前，请始终确保电源已关闭，并断开产品与任何电源的连接。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联系客户支持中心。

电源线和电源适配器

请仅使用由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电源线和电源适配器。

切勿将电源线缠绕在电源适配器或其他物体上。这样做会绷紧电线，从而导致电线磨损、折断或脆化。这会引发安全隐患。

请始终正确布置电源线，以便电源线不会被踩到、绊倒他人或被物体压住。

请避免让电线和电源适配器接触液体。例如，切勿将电线或电源适配器放在水槽、水盆、盥洗室附近，或放在用液体清洗剂清洁过的地板上。液体会引起短路，尤其是因误用而绷紧电源线或施压于电源适配器时。液体还会引起电源线终端和 / 或适配器上的连接器终端逐渐腐蚀，最终导致适配器过热。

请始终以正确的顺序连接电源线和信号电缆，并确保所有电源线接口都牢固且完全地插在插座中。

请勿使用在交流电输入引脚处出现腐蚀现象和 / 或在交流电输入端或其他部位出现过热迹象（例如变形的塑料）的任何电源适配器。

请勿使用任一端电气触点出现腐蚀或过热迹象的电源线，也不要使用出现任何损坏现象的电源线。

延长线和相关设备

确保您所使用的延长线、电涌保护器、不间断电源和电源拖板的额定值达到产品的电气要求。切勿使这些设备超负荷。如果使用了电源拖板，则负载不应超出电源拖板输入额定值。如果您有关于电源负载、电源需求和输入额定值的问题，请咨询电气技师以获取更多信息。

插头和插座

如果您想要用于计算机设备的插座（电源插座）出现损坏或腐蚀的情况，请勿使用该插座，直至由合格的电气人员将其更换。

请勿弯曲或改装插头。如果插头损坏，请联系制造商以获取替换品。

某些产品装配有三线插头。该插头仅适合于接地的电源插座。这是一项安全装置。请勿尝试将其插入非接地插座而使该安全装置失效。如果您无法将插头插入插座，请与电气技师联系以获取经核准的插座适配器或用采用了该安全功能的插座进行更换。切勿使电源插座超负荷。总体的系统负载不应该超出分支电路额定值的 80%。如果您有关于电源负载和分支电路额定值的问题，则请咨询电气技师以获取更多信息。

请确保您正使用的电源插座已正确连线、易于操作并且位置紧靠设备。请勿完全拉直电源线以免使之绷紧。

将设备连接到电源插座或断开设备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时请小心谨慎

电池

由 Lenovo 制造的所有个人计算机都包含不可充电的纽扣电池为系统时钟提供电源。另外，许多移动式产品（例如笔记本 PC）在便携方式下利用可充电电池提供系统电源。Lenovo 提供的用于产品的电池已经过兼容性测试，并且仅能用 Lenovo 批准的部件进行更换。

切勿试图打开或维修任何电池。请勿压碎、刺穿或焚烧电池或使金属触点短路。请勿将电池暴露于水或其他液体中。只能严格根据产品文档中包含的说明对电池进行充电。

电池的滥用或误操作会引起电池过热，而这会导致从电池或硬币状电池“放出”气体或火焰。如果电池损坏，或者如果您注意到电池放电或电池引线上有异物堆积，请停止使用电池并从电池制造商处获取替换品。

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电池性能会降低。对于某些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使不用的电池处于放电状态会增加电池短路的危险，这样会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并且也会造成安全隐患。请勿让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完全放电，也不要将这些电池以放电状态存储。

散热与产品通风

开启计算机和对电池充电时，计算机会产生热量。由于外型轻巧紧凑，因此笔记本 PC 会产生很大的热量。请始终遵循这些基本预防措施：

- 当计算机运行或对电池充电时，请勿使计算机的底部与您的腿部或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过长时间。计算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热量。与身体接触时间过长会导致不适甚至可能灼伤皮肤。
- 请勿在可燃材料附近或易爆环境中操作计算机或对电池充电。
- 随产品一起提供了通风槽、风扇和 / 或散热器，以确保您可以安全、舒适和可靠地操作产品。将产品放置在床、沙发、地毯或其他柔软表面上会无意间阻塞这些功能部件。切勿阻塞、覆盖或禁用这些功能部件。

CD 和 DVD 驱动器安全

CD 和 DVD 驱动器以高速度旋转光盘。如果 CD 或 DVD 出现破裂或有其他物理损坏，则在使用 CD 驱动器时，光盘可能会断裂，甚至破碎。要防止可能由这种情况引起的人身伤害，并减少损坏机器的危险，请执行以下操作：

- 始终将 CD/DVD 光盘存放在其原始包装中
- 始终将 CD/DVD 光盘存放在没有阳光直射且远离热源的地方
- 不使用 CD/DVD 光盘时将其从计算机取出
- 请勿弯曲或扭曲 CD/DVD 光盘，也不要将其强行放入计算机或包装中
- 每次使用前检查 CD/DVD 光盘是否有裂纹。请勿使用有裂纹或损坏的光盘

目录

安全信息: 请先阅读	iii	配置回放应用程序以用于数字回放	1-7
一般安全准则	v	使用 WinDVD	1-7
维修	v	操作系统支持	1-7
电源线和电源适配器	v	启动 WinDVD	1-8
延长线和相关设备	v	更改 DVD 区域代码	1-8
插头和插座	vi	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1-8
电池	vi	复制光盘和制作光盘映像	1-9
散热与产品通风	vi	使用 Direct-to-Disc (DLA)	1-10
CD 和 DVD 驱动器安全	vii		
关于本书	xi	附录 A. 产品规格	A-1
注册选件	xi	附录 B. 问题解决	B-1
安装与用户指南	1-1	附录 C. 定制设备驱动程序配置设置	C-1
产品描述	1-1	启用 Windows 2000 的 DMA	C-1
软件描述	1-1	对 Windows XP 启用 DMA	C-1
安装要求	1-2	附录 D. 启用数字音频抽取	D-1
开始前	1-2	附录 E. 服务与支持	E-1
操作预防措施	1-2	联机技术支持	E-1
驱动器控件和接口	1-3	电话技术支持	E-1
安装驱动器	1-3	附录 F.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F-1
步骤 1. 打开计算机	1-3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F-1
步骤 2. 除去驱动器的包装	1-3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F-3
步骤 3. 在托架中安装驱动器	1-4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F-12
步骤 4. 将电缆连接到驱动器和主板	1-4	保修期	F-12
步骤 5. 完成硬件安装	1-4	保修服务类型	F-13
步骤 6. 更新计算机配置	1-5	全球电话列表	F-14
保养和维护	1-5	附录 G. 声明	G-1
CD 安全信息	1-5	商标	G-2
保养 CD 或 DVD	1-5	附录 H. 电子辐射声明	H-1
保养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1-5	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辐射声明	H-1
手动弹出光盘	1-6		
安装软件	1-6		
播放音频 CD	1-7		
配置驱动器以用于数字回放	1-7		

关于本书

本手册包含安装和使用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SATA）的说明。本手册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安装和用户指南

本指南包含用以下几种语言版本的产品描述和安装说明：

- 巴西葡萄牙语
- 捷克语
-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意大利语
- 日语
- 简体中文
- 斯洛伐克语
- 西班牙语
- 繁体中文
- 土耳其语

第二部分：附录

本部分包含设备驱动程序、问题解决、保修与支持信息以及声明信息

注：本手册中的插图可能与您的硬件稍微有些不同。

注册选件

感谢您购买此 Lenovo 产品。请花一点时间注册您的产品并向我们提供信息，这样将有助于 Lenovo 将来更好地为您服务。您的反馈对于我们在开发对您相当重要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寻找更好的方式以便与您沟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请在以下 Web 站点注册您的选件：

<http://www.lenovo.com/register>

Lenovo 将向您发送有关您所注册的产品信息和更新资料，除非您在 Web 站点的调查表中表明您不希望接收进一步的信息。

安装与用户指南

本部分包含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SATA）的产品描述、硬件和软件安装说明以及操作信息。

产品描述

本产品包含可以读写 CD-R 和 CD-RW 光盘，还可以读 CD-ROM、DVD-ROM、DVD-RAM、DVD-R/RW、DVD+R/RW 和 DVD+R/-R DL 光盘的独特的多功能驱动器。本工具包还包括一张 CD，其中含有“联机用户指南”、DVD 回放软件和适用于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icrosoft 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 (Me)、Microsoft Windows XP Home 和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 CD 刻录软件。

选件包中包含以下物品：

- 一个 DVD-ROM/CD-RW 康宝 SATA 驱动器 48x/32x/48x/16x
- 一包（4 个）M3x5 螺丝
- 一根 SATA 电缆
- 一本激光安全手册
- 一本 Lenovo 安全手册
- 一本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的快速参考指南
- 一张用于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的 Super CD

如果某一物品缺少或损坏，请与购买处联系。务必保留购货凭证；可能需要它来接受保修服务。有关技术支持信息，请参阅第 F-1 页的附录 F，『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该驱动器可以读许多 DVD 和 CD 格式，包括 DVD 视频、VCD 和音频 CD 格式。它还能写大多数 CD-RW 可重写和 CD-R 可刻录格式，包括高速 CD-R 介质。您必须安装所包含的 DVD 回放软件来播放 DVD 视频，同时必须安装所包含的 CD 刻录软件来写 CD-R 和 CD-RW 光盘。该驱动器还能读多段、扩展体系结构（CD-XA）光盘和 Kodak Photo CD。本驱动器能以高达 48 倍（48X）于 CD-ROM 和 CD-R 介质的标准 CD-ROM 驱动器速度来传送数据。本驱动器能以高达 16 倍（16X）于 DVD 介质的标准 DVD-ROM 驱动器速度来传送数据。该驱动器能读大多数 DVD-RAM、DVD-RW 和 DVD-R 介质类型，并符合 DVD-Multi Player 兼容性规范。该驱动器用于安装在使用 SATA 驱动器体系结构的个人计算机中。

软件描述

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包含以下软件：

-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您可以使用此软件来复制 CD、创建音频 CD、创建 MP3 CD 和制作数据 CD。您还可以创建可引导 CD 并保存 CD 映像以供以后刻录。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 中包含的 Express Libeller，可以打印纸质标签。

- **Direct-to-Disc (DLA)**

通过此软件，您可以使用盘符来直接写入 CD 介质，就像写入软盘一样。使用 DLA，您可以拖放文件、新建目录或将文件从几乎任何应用程序直接保存到康宝驱动器。

- **UDF Reader**

您可以使用此软件在具有 CD 驱动器的其他计算机上读取 DLA CD-RW 介质。

- **Intervideo WinDVD**

您可以使用此软件在计算机上回放 DVD 视频或从硬盘驱动器播放视频文件。

注：某些图形适配器，如 FIREGL、Intergroup 和 3dLabs，不支持 DVD 视频回放。

安装要求

在安装驱动器之前，请确保计算机满足以下系统要求：

- 最低处理器要求：
 - Intel® Pentium® 133 MHz
 - Intel Pentium II 233 MHz 用于 DVD 回放
- 最小 RAM: 32 MB
- Windows 2000、Windows Me、Windows XP Home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操作系统
- 可用的半高驱动器托架
- 可用的 ATA 连接
- 40 MB 可用硬盘驱动器空间
- 700 MB 可用硬盘驱动器空间（用于 CD 复制功能）
- 支持 44.1 或 48 kHz 采样速率的音频解决方案
- 可选立体声扬声器
- 2X AGP 视频，并且支持 DVD 回放

开始前

在安装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之前，请阅读本部分中有关操作预防措施以及有关使用驱动器控件和接口的信息。

操作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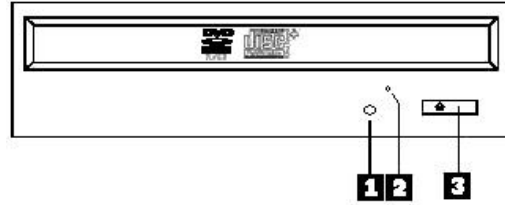
请采用以下操作预防措施来保护您的驱动器：

- 在准备好安装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之前，将其保存在防静电袋中。安装时尽量不要移动；移动会使静电累积起来。
- 小心操作驱动器。跌落或震动驱动器可能会损坏驱动器外壳内的组件。
- 请勿强行插入 SATA 电缆或电源线。

驱动器控件和接口

下图显示了驱动器控件和接口的位置和功能。

驱动器前视图:



1 忙指示灯

当驱动器从光盘读取或写入光盘时，该指示灯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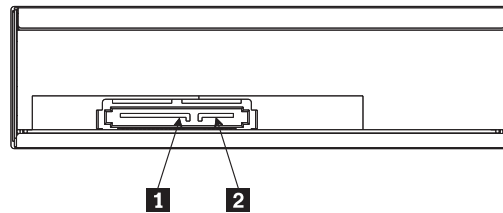
2 紧急弹出孔

该孔使用户能够使用弹出装置将光盘从驱动器中取出。

3 打开 / 关闭按钮

按此按钮时可打开和关闭光盘托盘。

驱动器后视图



1 15 针电源接头

2 7 针信号配置

安装驱动器

请按照以下步骤来安装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步骤 1. 打开计算机

1. 关闭计算机和所有连接的设备。
2. 从计算机和所有连接的设备上拔下所有电源线。
3. 从计算机上抬起外盖。有关抬起计算机外盖的说明，请参阅计算机文档。

步骤 2. 除去驱动器的包装

1. 在打开包装驱动器的防静电袋之前，让袋子与未上漆的金属表面接触至少两秒钟。这样可排尽包装和您身体上的静电。

2. 从袋子中取出驱动器。

如果必须放下驱动器，请将防静电袋放在垫平的表面（比如杂志）上，再将驱动器放在防静电袋上。

步骤 3. 在托架中安装驱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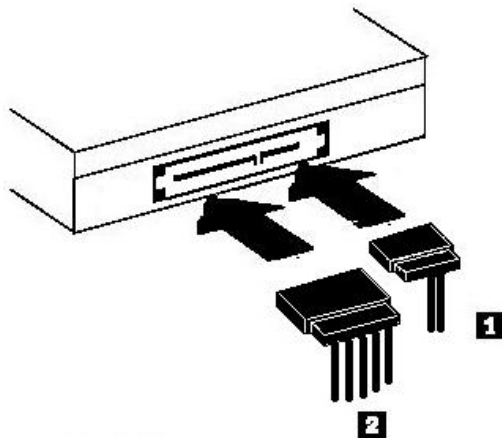
警告： 当您直接将螺钉拧进驱动器时，请务必使用选件包中的安装螺钉。使用过长的螺钉可能会损坏驱动器。

可将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水平或垂直安装在计算机中。如果垂直安装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则必须在关闭驱动器托盘之前固定好放入驱动器的任何光盘，否则该驱动器将不能正确读光盘。

1. 将驱动器滑入托架中。您的计算机可能对安装存储设备有特定要求的过程。有关存储设备的更多信息，请参考计算机随附的文档。
2. 将驱动器托架的螺钉孔对准驱动器外壳或安装支架的螺纹孔。
3. 请先不要旋紧螺钉，以检查它们的位置。通常，每一侧使用两个螺钉。验证是否已对准；然后拧紧螺钉以固定驱动器。请勿拧得过紧。

步骤 4. 将电缆连接到驱动器和主板

下图显示了电缆连接到驱动器的位置。



1. 将 7 针 SATA 数据线接头 **1** 连接到驱动器上的串行接口。
2. 将 15 针电源线接头 **2** 连接到驱动器上的电源接口。
3. 将电缆连接到主板。

如果计算机拥有两个以上 SATA 接口，则使用第二或第三个接口连接驱动器。

有关硬件安装操作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系统文档。

确保电缆不会受到计算机外盖的挤压，且所有其他电缆和电源连接都是安全可靠的。

步骤 5. 完成硬件安装

1. 确保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已牢固安装，并且各接口已紧密连接。
2. 确保电缆不妨碍计算机外盖，且未阻塞电源风扇叶片或气流通路。

3. 重新安装计算机外盖。
4. 重新连接所有外接设备。
5. 将所有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

步骤 6. 更新计算机配置

完成硬件安装后，请重新启动计算机。通常，开启计算机时，显示配置设置信息屏幕。如果没有看见此屏幕，请查看您的计算机文档获取有关访问配置或设置实用程序的信息。

对于大多数 Lenovo 计算机来说，要查看其配置信息，请在启动过程中屏幕右上角显示 Lenovo 图形时按 F1。完成信息浏览后，请保存更改并退出。

保养和维护

本部分包含有关保养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以及与该驱动器一起使用的 CD 和 DVD 的信息。

CD 安全信息

小心地处理和清洁光盘，特别是可写的介质类型，例如 CD-R 和 CD-RW 光盘，以便使它们保持可读。通过使用以下预防措施可以延长光盘寿命：

- 请始终将光盘存储在其原始包装中
- 请始终将光盘存放在没有阳光直射的地方
- 请始终将光盘存放在远离直接热源的地方
- 不使用光盘时请将其从计算机中取出
- 每次使用前，请“先”检查光盘是否有裂纹
- 请勿将光盘强行插入计算机 / 包装中
- 请勿弯曲或扭曲光盘

保养 CD 或 DVD

数字光盘是高密度介质，必须谨慎操作并保持清洁，以确保它们保持可读。以下预防措施有助于延长光盘寿命。

警告： 以圆周运行擦拭光盘可能损坏光盘并导致数据丢失。

- 请握住光盘的边缘或中心孔。请勿触摸光盘表面。
- 要除去灰尘或指纹，请用无绒软布从中心向边缘擦拭光盘。
- 请勿在表面上书写。
- 请勿将光盘置于阳光直射下。
- 请勿使用工业用清洗剂来清洁光盘。
- 请勿弯曲光盘。

保养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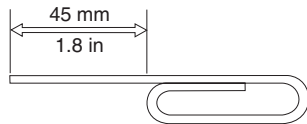
要在操作过程中保护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请遵循以下预防措施：

- 当驱动器在使用时请勿移动它。这样做可能导致数据错误，或可能损坏驱动器或光盘。
- 避免使驱动器遇到以下情况：

- 高湿度
 - 高温
 - 过多灰尘
 - 机械振动
 - 意外震动或跌落
 - 置于倾斜表面上
 - 阳光直射
 - 突然的温度变化
- 请勿将不相关的物体插入驱动器中。
 - 请勿将物品堆叠在驱动器上。
 - 请勿卸下驱动器盖或试图维修驱动器。
 - 在移动驱动器部件之前，请从光盘托盘中取出任何光盘，并确保关闭托盘。
 - 保存原始包装材料。如果需要将驱动器部件装运到另一位置，请使用原始包装材料以确保驱动器安全运送。

手动弹出光盘

如果发生电源故障，且驱动器不能弹出光盘，请关闭计算机，并拉直一个大回形针以形成一个工具。伸直端必须伸出至少 45 mm (1.8 in.)。将伸出端插入驱动器正面的紧急弹出孔中（请参阅第 1-3 页的“驱动器前视图”）。推送回形针直到托盘打开。轻轻地拉出托盘直到您可以取出光盘。



安装软件

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上包含所有驱动器软件。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包含用户指南、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DLA 和 Intervideo WinDVD。DLA 在安装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时安装。

完成以下步骤安装软件：

1. 将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插入驱动器。如果 CD 自动启动，跳到步骤 6。
2. 如果 CD 没有自动启动，单击“开始”，然后单击“运行”。
3. 输入 **e:\launch.bat**，其中 e 是 CD 或 DVD 驱动器的盘符。
4. 单击**确定**。
5. 选择语言。
6. 选择要安装的软件。
7. 按屏幕上的指示信息操作。
8. 安装软件后，重新启动计算机。

要获得完整的驱动器功能，请安装浏览器窗口中列出的所有软件应用程序，但 UDF Reader 除外。此程序是为不能识别 UDF 光盘的计算机编写的。

注：快速安装将覆盖已安装的该软件的任何版本。

播放音频 CD

您的计算机出厂时已配备为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回放音频 CD。此外，还可以使用 WinDVD 或第三方音频播放器回放音频 CD。音频 CD 插入后会自动播放。如果安装了 WindowsXP，会显示菜单，允许您选择在系统上安装的播放器。包含音频和数据的 CD 将在数据部分启动任意自动播放程序，而不是打开菜单。要播放包含音频和程序的 CD 上的音频，取消对数据部分的播放操作，右键单击“我的电脑”中的盘符，然后选择“播放”。

要在驱动器中播放音频 CD，必须启用驱动器和播放器应用程序的数字回放。

配置驱动器以用于数字回放

如果具有 Windows XP，则驱动器应该自动配置为数字回放。

如果安装了 Windows 2000，将需要配置系统以使用数字回放。请参考“启用 Windows 2000 数字音频抽取”，获取启用数字抽取的详细步骤说明。

配置回放应用程序以用于数字回放

要在系统上收听 CD 音频，CD 回放应用程序也必须配置为支持数字回放。如果要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作为回放应用程序，按“启用 Windows 2000 数字音频抽取”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启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的此功能。如果安装了第三方 CD 播放器应用程序，请参阅应用程序文档获取详细信息。

使用 WinDVD

本部分描述如何使用和定制 DVD 播放器软件。DVD 播放器软件的当前信息可以在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上的自述文件中找到。使用 WinDVD 前，可能必须更新某些操作系统组件。

操作系统支持

以下组件不是在所有 Microsoft 操作系统中都提供，但却是操作 WinDVD 必需的：IDE DMA、Internet Explorer 5 和 Direct 8.1。本部分提供更新各种操作系统以启用 DVD 回放的说明。请参阅页面 C-1 上的附录 C“定制设备驱动程序配置”，获取有关启用 DMA 总线主控器和定位视频设备驱动程序的信息。

要更新操作系统，请选择以下某个过程：

-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0、Windows 95：必须安装最新的 service pack、Internet Explorer 5 和 Direct。
- Windows 98、Windows 98 Second Edition、Windows Me：必须安装 Direct。
- Windows 95 OSR2：必须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 和 Direct。
- Windows 2000：必须安装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以及 Direct。
- Windows NT：必须安装 Service Pack 6 以及 Internet Explorer 5、Direct 和第三方 IDE DMA 驱动程序。由于 Microsoft 未提供任何官方 Windows NT 的 Direct，所以不支持此配置。

注：按以下步骤，您可以查看您使用的是哪个版本的 Windows 95：

- 单击**开始**，然后单击**控制面板**。

- 双击**系统**。阅读“系统”下的数字。
 - V. 4.00.950B 表示版本为 Windows 95 OSR2.0。
 - OSR2.1. V. 4.00.950C 表示版本为 Windows 95 OSR2。

启动 WinDVD

当您将 DVD 视频光盘插入驱动器时，DVD 播放器软件会自动启动并播放视频光盘。在 Windows XP 中，您将需要从系统上安装的所有播放器中选择要使用的播放器。

如果 DVD 光盘包含视频和程序内容，则程序内容将自动播放。要查看视频或程序 DVD 光盘中的视频内容，转至“开始”菜单，启动 WinDVD，然后单击**播放**。

如果使用的是 Microsoft Windows XP，则也可以通过 Windows Media Player 应用程序播放 DVD 视频内容。

更改 DVD 区域代码

区域划分和复制保护（DVD 区域代码）使用内容扰乱系统（CSS）标准，预防对 DVD 上分布的知识产权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制。它最初是美国电影协会（MPAA）请求用来应对视频内容盗版的，但是适用于任何内容。CSS 禁止在没有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传输未加密的数据。回放系统必须授予 CSS 对加密数据的解码许可。

CSS 规范把全世界划分为七个区域。指定用于某个区域的内容不能在其他区域的回放系统中读取。CSS 用于杜绝 DVD 内容的数字副本，而另一项由 Macrovision 开发的技术用于防止 DVD 内容的模拟复制。Macrovision 标准是一项电影业广泛使用的扰乱系统，用于防止使用商业 VCR 对视频内容进行未授权的复制。DVD 回放系统必须同时支持 CSS 和 Macrovision 复制保护标准。第一次将 DVD 视频光盘插入驱动器时，将提示您设置区域。如果您搬到世界上别的区域，您可以使用 DVD 播放器软件更改区域代码。

要更改区域代码，请执行以下操作：

1. 打开计算机，启动操作系统。
2. 单击**开始**。
3. 选择**程序**。
4. 单击 **Intervideo WinDVD**。
5. 单击 **Intervideo WinDVD**。
6. 单击“属性”图标打开“属性”窗口。
7. 单击**常规属性**选项卡。
8. 插入新区域的单区域 DVD。
9. 选择您国家的正确区域代码。
10. 单击**确定**。

注：DVD 区域代码只可以更改五次。区域代码更改五次后，驱动器将只能播放与第五次设置的区域代码关联的 MPEG-2 视频节目。

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可以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刻录数据、音频和视频 CD。还可以访问用于处理可重写介质的工具和实用程序。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还具有管理磁盘映像和创建文件备份的项目。

要在 Windows XP 中启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请单击开始 -> 所有程序 ->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 Multimedia Center Home**。

Multimedia Center 首次启动时，将显示 Quick Links 页面。为方便操作，此页面显示了四个最常用的任务。要制作音频或数据光盘，选择相应的选项卡并选择要执行的任务。要复制光盘、制作光盘映像或刻录先前保存的映像，请选择“Copy”选项卡。要使用 Direct-to-disc (DLA)，请选择“Data”选项卡。要擦除可重写光盘，请选择“Tools”选项卡。

通过单击开始 -> 所有程序 ->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 RecordNow Projects**，您可以从“开始”菜单中的 RecordNow Copy、RecordNow Data 和 RecordNow Audio 直接访问“Data”、“Audio”和“Copy”选项卡。

要制作可引导 CD 或 DVD，请打开数据项目并单击项目窗口右上角的可引导 CD 按钮。将提示您从硬盘选择引导映像或从软盘制作引导映像。

有关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的详细说明，请参考联机帮助。

复制光盘和制作光盘映像

可以使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制作 CD 和 DVD 副本及保存其映像。也可以从先前保存在硬盘上的映像制作 CD 和 DVD。Multimedia Center 只能保存 ISO 和 GI 格式的映像。ISO 格式只能用于数据 CD。所有其他光盘格式需要使用 GI 映像。

保存的 DVD 映像最大可达 9GB，CD 映像最大可达 730MB。继续操作之前确保有足够的硬盘空间。

要制作 CD 或 DVD 映像，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启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
2. 单击“Copy”页面。
3. 单击任务“Save Image to Hard Disk”。
4. 应用程序将创建一个随机名称。重命名该映像文件。
5. 插入要制作映像的光盘。

注：

1. Direct-to-disc (DLA) CD 无法保存为映像文件。
2. 受保护的商业 DVD 副本无法制作成映像。

要刻录先前保存的 CD 映像，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启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
2. 单击“Copy”页面。
3. 单击任务 **Burn Image to CD 或 DVD**。
4. 浏览至要刻录的映像。
5. 插入空白或可擦写光盘。
6. 单击 **Record** 按钮。

要复制 CD，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启动 **Multimedia Center for Think Offerings** 应用程序。
2. 单击“Copy”页面。
3. 单击任务 **Copy a CD 或 DVD**。
4. 选择目标驱动器。
5. 单击“Record”按钮。
6. 在提示下插入可写 CD。

注：

1. 无法复制受保护的商业 CD 副本。
2. 未经版权所有者允许，复制光盘或制作光盘映像会受到法律制裁。

有关版权法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

使用 **Direct-to-Disc (DLA)**

Direct-to-Disc (DLA) 可让您可以直接向 **CD-R** 和 **CD-RW** 介质写入数据。**CD-RW** 介质可被多次写入，而 **CD-R** 介质仅可格式化和写入一次。**Direct-to-Disc** 介质使用一种称为 **UDF** 的特殊格式，允许操作系统直接写入介质。

要格式化和写入 **CD-R** 或 **CD-RW** 介质，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将光盘插入驱动器。
2. 双击**我的电脑**，然后右键单击康宝盘符。
3. 单击**格式化**。
4. 格式化完成后，您可以拖放文件到康宝驱动器图标，或者可以在“**Windows 资源管理器**”中移动文件，以及使用命令提示符移动文件。

Windows XP 无需辅助即可读取 **UDF** 格式写入的介质，但是一些老的操作系统不行。两种不同的功能解决了在其他计算机上使用 **UDF** 介质的这一问题。**Make Compatible** 用于 **CD-R**，**UDF Reader** 用于 **CD-RW**。

要使 **CD-R** 介质与其他计算机兼容：

1. 双击“**我的电脑**”，然后右键单击康宝盘符。
2. 单击**使兼容**。

要在未安装 **Windows XP** 的其他计算机上使用 **UDF** 格式的 **CD-RW** 介质，请使用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中包含的 **UDF reader**。要使用 **UDF reader**，请按以下过程操作：

1. 将用户指南和软件 **CD** 插入要使用 **UDF** 格式光盘的计算机的 **CD** 或 **DVD** 驱动器。
2. 单击**开始**。
3. 单击**运行**。
4. 输入 **e:\UDF\language**，其中，**e** 是 **CD** 或 **DVD** 驱动器的盘符，**language** 是您的语言。
5. 单击**确定**。
6. 双击 **SETUP.EXE**，按屏幕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注:

1. UDF reader 只在没有安装其他 DLA 程序的系统上才需要。
2. 如果 Windows XP 中的 “use with DLA” 菜单项没有选中，将使用 Windows XP CD 刻录。

附录 A. 产品规格

本附录包含以下信息:

- 物理规格
- 电源需求
- 环境需求
- 读速度
- 写速度

物理规格

物理规格¹下表中列出了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的数据。

物理规格	
高度	42.5 mm (1.67 in.)
宽度	149 mm (5.87 in.)
长度	184 mm (7.24 in.)
重量	700 g (1.54 lb.)

电源需求

下表按电压级别列出了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的电源规格。这些电源规格在驱动器的电源接口处测得, 并且都是额定值。

电源规格	电压	平均	最大
电压 (保持跟踪状态)	5V dc	700 mA	1.3 A (最大)
电压 (保持跟踪状态)	12V dc	650 mA	1.3 A (最大)

1. 产品描述数据代表 Lenovo 的设计目标并出于比较的目的而提供; 实际结果可能根据各种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本产品数据不构成保证。数据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环境需求

规格	运行时	非运行时
温度（非冷凝）	+5° C 至 +45° C	-40° C 到 +60° C
相对湿度（非冷凝）	10% 至 80%	5% 至 90%

持续传输率

介质	持续的数据传输率
DVD-R/RW、+R/RW	4.45 到 10.8 MB/s (3.3x-8x CAV)
DVD-RAM	2.7 到 6.75 MB/s (2.0x-5.0x)
DVD-R D/L、+ R D/L	4.45 到 10.8 MB/s (3.3x-8x CAV)
CD-ROM	3.0 到 7.2 MB/s (20x-48x CAV)
CD-R	3.0 到 7.2 MB/s (20x-48x CAV)
CD-RW	2.7 到 6.0 MB/s (18x-40x CAV)

平均存取时间:

	随机存取	完全存取
CD (R/RW/ROM) :	100 ms (典型)	160 ms (典型)
DVD (单层)	120 ms (典型)	200 ms (典型)

读取速度	CD-DA (音频播放)	CAV 16X (最大)
	压缩的 CD-DA (DAE)	CAV 48X (最大)
	压缩的 CD-ROM	CAV 48X (最大)
	混合型 CD (数据、音频)	CAV 32X (最大)
	VCD	CAV 16X (最大)
	DVD 视频播放	单: CAV 8X (最大)
	CD-R/RW	CAV 40X (最大)
	DVD <u>+</u> RW、DVD <u>+</u> R	CAV 6X (最大)
	DVD-RAM	ZCAV 4X (最大)
	DVD +R9	CAV 4X
	TOC 读取 (CD / DVD)	CLV 4X / CAV 6X
	暂停 (CD / DVD)	CAV 16X - CAV40X / CAV
写入速度	可刻录 CD	7,200 KB/sec.
	可重写 CD (正确速度)	4,800 KB/sec.

附录 B. 问题解决

计算机问题可能由硬件、软件或用户错误造成。使用本部分中的信息，您也许能自己解决问题或搜集可以传递给服务技术人员的有用信息。您可能还需要参考计算机、操作系统或声卡的文档。

请检查以下列表，以获取可能符合您所遇到情况的任何问题描述。

- 您的计算机或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运行不正常，或者忙指示灯不亮起。

采取以下操作：

1. 检查光盘是以标签一侧朝上装入的。
 2. 检查所有设备已正确连接到计算机和电源插座上。
 3. 关闭计算机，拔下计算机和所有连接设备的电缆，并卸下计算机外盖。
 4. 检查是否安全地连接了所有的电源和 SATA 电缆。断开 SATA 电缆的连接，并检查是否有弯曲或方向偏离的插针。如果未发现任何问题，请重新连接接口电缆。将计算机外盖装回原处，并重新连接所有电缆和电源线。开启计算机，重新启动操作系统，并通过按打开/关闭按钮来尝试打开装入托盘。如果无法打开托盘，且忙指示灯未点亮，请关闭计算机并尝试使用另一根 15 针的电源线。
 5. 检查 SATA 电缆上的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和任何其他设备的设置是否正确。
- 无法访问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或者不显示 **DVD-ROM (CD-ROM)** 图标。

在正确安装了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后，DVD-ROM 或 CD-ROM 图标显示在“我的电脑”窗口中。双击**我的电脑**。如果 CD-ROM 图标不显示在打开的窗口中，请验证是否已正确安装了驱动器。验证是否正确设置了配置跳线。重新启动计算机。如果驱动器图标仍旧不显示，请继续执行以下步骤：

1. 单击**开始**，单击**设置**，然后单击**控制面板**。
2. 单击**系统**。
3. 单击**设备管理器**选项卡。
4. 双击**依类型排序设备**。
5. 从设备管理器窗口显示的列表中选择 **IDE ATA/ATAPI 控制器**。验证与控制器不存在冲突。设备状态指示控制器是否在正常工作。
6. 从“设备管理器”窗口显示的列表中选择 **CD-ROM**。验证列表中存在 CD-ROM 设备且不存在冲突。设备状态指示该设备是否在正常工作。
7. 单击**确定**。
8. 关闭所有窗口并重新启动计算机。

如果仍旧不显示设备图标，请检查电缆连接和设备跳线设置，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冲突。

- 操作系统无法识别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或者驱动器运行不稳定。

某些计算机具有用于海量存储设备的“兼容”和“高性能”方式。通常，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在“高性能”方式下运行的效果较好。但是，如果驱动器在该方式下不能正确运行，则可能需要使用“兼容”方式。

请使用以下过程来检查计算机的配置设置信息。

1. 访问系统配置实用程序。在大多数 Lenovo 计算机上，当系统启动时按 F1 即可执行该操作。
2. 选择 **Advanced/IDE Configuration**。
3. 向下滚动至 **SATA#1 Configuration** 部分。

有关选择 IDE 性能方式的附加详细信息，请参考计算机随附的文档。

- **无法读光盘。**

采取以下操作：

1. 光盘可能已弄脏；请如第 1-5 页的『保养 CD 或 DVD』所述来清洁光盘。
2. 光盘可能损坏；请尝试使用另一张光盘。
3. 光盘是 ISO-9660、High Sierra Group (HSG) 或 Universal Disc Format (UDF) 不兼容的。请与购买处协商。

- **光盘没有声音。**

1. 确定使用的不是数据 CD。
2. 调整音频适配器音量控制钮。请参阅音频适配器和音频 CD 播放器程序随附的文档。
3. 如第 D-1 页的附录 D，『启用数字音频抽取』中所述启用数字音频。

- **在 Windows 2000 下使用 WinDVD 时，出现 Unable to Create Overlay Window (无法创建重叠窗口) 消息。**

1. 您需要更新视频设备驱动程序以启用重叠支持。请与视频适配器或计算机的制造商联系以获取更新。某些设备驱动程序已在 *ThinkCentre CD-RW/DVD-ROM 软件和用户指南 CD* 上提供。
2. 屏幕分辨率可能过高。尝试将分辨率设置为 800 x 600 x 16 bpp, 60 Hz。

- **当将 DVD 插入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后，DVD 电影不自动开始播放。**

既包含程序，又包含 DVD 视频内容的 DVD 将自动播放程序内容。要观看视频内容，请手工启动 WinDVD。

- **视频看起来不连贯或掉帧。**

1. 确保对您的计算机硬盘驱动器控制器启用了 DMA。
2. 屏幕分辨率可能过高。尝试将分辨率设置为 800 x 600 x 16 bpp, 60 Hz。
3. 如果您的计算机微处理器的性能低于奔腾 II 450 微处理器，则在某些 DVD 上出现一点抖动是正常的。

附录 C. 定制设备驱动程序配置设置

DMA 参数通过将计算机 DMA 控制器句柄数据从 CD 转移到内存，释放计算机微处理器来执行更重要的任务，从而改善了计算机性能。例如，激活 DMA 可能使电影和游戏运行更流畅，因为微处理器将分配给视频更长的处理时间。

启用 Windows 2000 的 DMA

要更改 Windows 2000 的 DMA 参数设置，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单击开始 --> 设置 --> 控制面板。
2. 双击系统。
3. 单击硬件选项卡。
4. 单击设备管理器。
5. 单击 **IDE ATA/ATAPI** 控制器以展开树。
6. 双击与 CD-ROM 端口的相对应的设备。设备是 **Primary IDE Channel** 或 **Secondary IDE Channel**。
7. 单击高级设置选项卡。
8. 单击传送方式菜单并选择 **DMA**（若可用）。
9. 单击确定。
10. 单击关闭以关闭“系统属性”窗口。显示一条消息，通知您系统设置已更改。
11. 单击确定以重新启动计算机。

对 Windows XP 启用 DMA

要从 Windows XP 桌面更改 DMA 参数设置，请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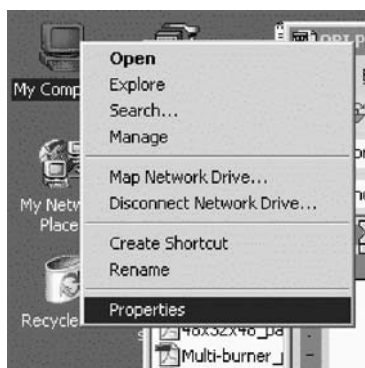
1. 单击开始 --> 控制面板。
2. 单击切换到经典视图。
3. 双击系统。
4. 单击硬件选项卡。
5. 单击设备管理器按钮。
6. 单击 **IDE ATA/ATAPI** 控制器以展开树。
7. 双击与 CD-RW 所在位置相对应的控制器（**主要 IDE 通道**或**次要 IDE 通道**）。
8. 单击高级设置选项卡。
9. 选择与 CD-RW 位置相对应的适当传送方式下拉列表，（设备 **0** 为主设备、设备 **1** 为从设备）。
10. 选择 **DMA**（若可用）。
11. 单击确定。

附录 D. 启用数字音频抽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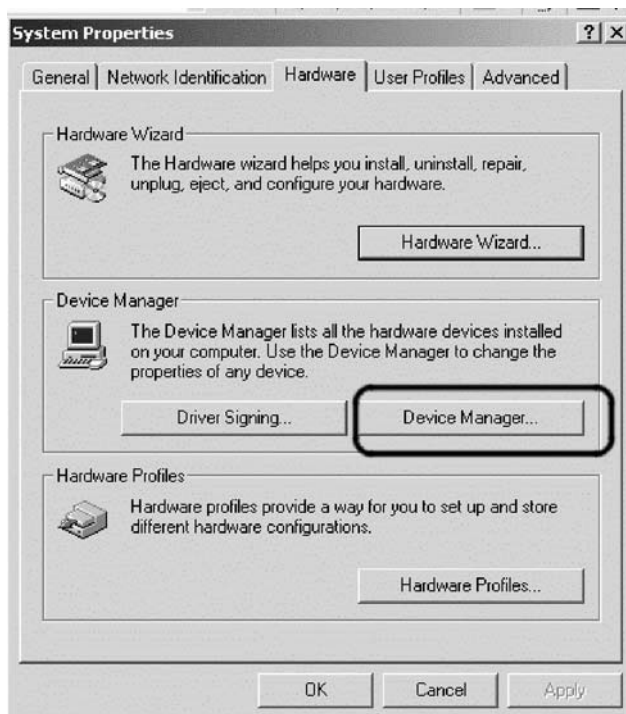
系统必须正确配置以便从该驱动器回放数字音频。有两个设置必须配置。一个设置在设备属性中，而第二个设置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

要设置设备属性，请采用以下过程：

1. 右键单击**我的电脑**，并选择“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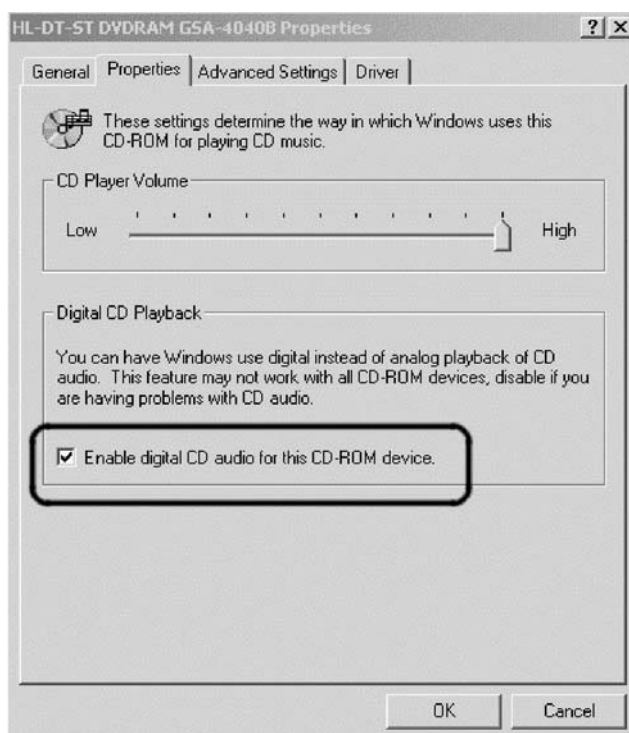
2. 从“硬件”选项卡选择“设备管理器”。在 Windows Me 中，“硬件”选项卡直接显示“设备管理器”而不需要单击按钮。



3. 在“设备管理器”中，单击 DVD/CD-ROM 驱动器的 +，右键单击驱动器，然后选择“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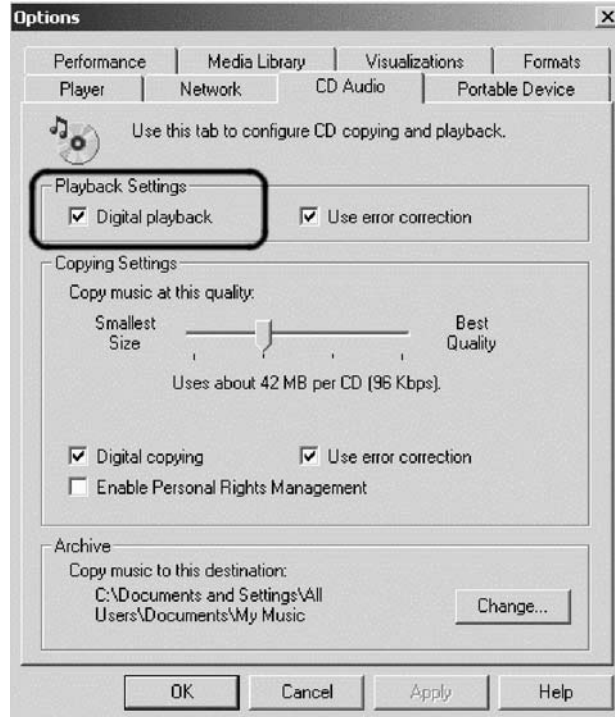


4. 选择“属性”选项卡，选中“启用数字音频”复选框。



要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启用“数字音频回放”，请执行以下步骤：

- a. 打开 Windows Media Player。
- b. 从 Media Player 菜单选择工具 → 选项...
- c. 选择“CD 音频”选项卡并且选中“数字播放”框



附录 E. 服务与支持

以下信息描述了在保修期内或产品使用过程中对您产品可用的技术支持。请参阅『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以获取 Lenovo 保修条款的完整解释。

联机技术支持

在产品生命期内，通过访问位于 <http://www.lenovo.com/think/support> 的 Personal Computing Support Web 站点可获得在线技术支持。

在保修期内，可帮助更换或调换质量有问题的组件。另外，如果您的选件安装在 ThinkPad 或 ThinkCentre 计算机中，则您有权要求上门服务。技术支持代表可以帮助您确定最好的备用方法。

电话技术支持

经 Lenovo 决定，从市场撤销选件的 90 天后，通过客户支持中心的安装和配置支持将会被撤销或者要付费才能获得。在支付一定费用后，您可以获得其他的支持（包括循序渐进的安装帮助）。

要协助技术支持代表，请尽可能地获取以下信息：

- 选件名称
- 选件号
- 购货凭证
- 计算机厂商、型号、序列号和手册
- 错误消息（如果有的话）的确切描述
- 问题描述
-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如果可能，请呆在计算机旁边。技术支持代表可能希望通过电话来逐步指导您解决问题。

请参阅第 F-14 页的『全球电话列表』以获取服务与支持电话号码列表。电话号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要获得最新的电话号码，请转至 <http://www.lenovo.com/think/support>，并单击 **Support phone list**。如果未列出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号码，请与您的经销商或 Lenovo 销售代表联系。

附录 F. Lenovo 有限保证声明

LSOLW-00 05/2005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有限保证声明包括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以及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替代或修改第一部分的条款。Lenovo Group Limited 或其任一附属机构（以下简称“Lenovo”）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中提供的保证仅适用于您出于使用（而非转售）目的而购买的“机器”。“机器”一词并不包含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随后安装的软件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软件。“机器”一词并不包含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随后安装的软件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软件。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影响客户的不能通过合同废除或限制的任何法定权利。

保证范围

Lenovo 保证每台机器：1）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没有缺陷，并且 2）符合 Lenovo 正式发布的规格（以下简称“规格”），该规格可应要求提供。机器的保修期从最初的安装之日开始，并在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中规定。除非 Lenovo 或您的经销商另有通知，否则您的发票或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即为安装日期。除非 Lenovo 另有规定，否则下列保证仅在您购买机器的国家或地区有效。

上述保证是给予您的全部保证，将替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含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关于适销性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这类保证仅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任何保证都不再有效。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限制暗含保证的有效期，因此上述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情况：

- 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机器预装或与机器一起提供的，还是随后安装的；
- 因以下情况导致的故障：误用、意外、修改、不适当的物理或运行环境或您的维护不当；
- 因使用不由 Lenovo 承担责任的产品导致的故障；以及
- 任何非 Lenovo 产品，包括那些按您的要求由 Lenovo 获得并与 Lenovo 机器一起提供或整合在 Lenovo 机器中的非 Lenovo 产品。

如撕下或更改机器及其零部件上的识别标签，则本保证将失效。

Lenovo 不保证机器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运行。

在保修期内对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有关一些技巧问题以及有关机器的设置和安装方面的协助，Lenovo 将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将由 Lenovo、IBM、获得授权可以进行保修服务的经销商，或者获得授权的保修服务供应商提供。上述各方都称为“服务供应商”。

在保修期内，如果机器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请联系服务供应商。如果您未向 Lenovo 注册您的机器，则您可能需要出示购货凭证，用作您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证明。

Lenovo 的解决措施

当您联系服务供应商以请求服务时，您必须遵守我们制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流程。可以由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或者通过访问技术支持网站来对您遇到的问题进行初步的诊断。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中规定了您的机器适用的保修服务类型。

您自行负责从技术支持网站或其他电子介质下载并安装指定的软件更新，并遵守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指示。软件更新可包括基本输入 / 输出系统代码（称为“BIOS”）、实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以及其他软件更新。

如果可以使用“客户可更换部件”（即 CRU，如键盘、鼠标、扬声器、内存、硬盘驱动器等等）解决您遇到的问题，您的服务供应商将把 CRU 发运给您，由您自行安装。

在保修期内，如果机器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并且问题无法通过电话或电子的方式、软件更新的应用或使用 CRU 得以解决，您的服务供应商将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 修复并使其提供所保证的功能，或者 2) 用至少具有同等功能的设备进行更换。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两者都无法做到，则您可以将机器退回购买地点，并获得退款。

作为保修服务的一部分，您的服务供应商也可安装选定的适用于机器的工程变更。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及其零部件的更换时，您的服务供应商替换下来的零部件将成为 Lenovo 的财产，而替换给您的部件将成为您的财产。您必须声明卸下的所有零部件都是真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的零部件等同。替换件继续享有被替换件的保修服务状态。

您的附加责任

在您的服务供应商调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您同意卸下所有不享有保修服务的功能部件、零部件、选件、改动部件和附件。

您还须同意：

1. 确保机器不受妨碍其更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限制的制约。
2. 如机器非您所有，向其所有者取得让服务供应商修理机器的授权；并且
3. 如适用，请在提供服务之前：
 - a. 遵守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过程；
 - b. 备份或确保机器中包含的程序、数据以及存储内容的安全；并且
 - c. 向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充分、自由、安全地使用您的设施的权利，使 Lenovo 得以履行其义务。
4. (a) 确保在技术上可能的范围内从机器中删除所有关于已识别和可识别人员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为“个人数据”），(b) 一旦您的服务供应商认为有履行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义务的需要（包括有将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机器发运到世界其他地方的维修中心的需要时），应允许您的服务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您处理任何剩余的个人数据，并且 (c) 确保此类处理符合适用于类似个人数据的任何法律规定。

责任限制

Lenovo 仅在以下情况下对机器的丢失或损坏负责：1) 在您的服务供应商掌管期间，或者 2) 在由 Lenovo 负责支付运费的运输途中。

无论 Lenovo 还是您的服务供应商，对您由于任何原因退还的机器中所包含的任何保密、专有或个人信息概不负责。您应当在退还该机器前将所有此类信息从机器中删除。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或其他责任，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每遇此类情况，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根本违约、疏忽、错误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您都有权向 Lenovo 索赔，任何不能由适用法律废除或限制的责任除外。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

1. 按法律 Lenovo 应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害赔偿；以及
2.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最多不超过作为索赔主体的机器的费用。

该限制同样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上述限额是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最高限额。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将概不负责：**1)** 第三方因损害（以上第一款所述除外）向您提出损害赔偿；**2)**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损害赔偿，或任何经济上间接的损害赔偿；或者 **4)**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适用法律

不考虑法律原则的冲突，您和 Lenovo 双方均同意应用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来管辖、解释和履行您和 Lenovo 的所有缘于或以任何方式关于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这些保证给予您特殊的法律权利；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这些权利将因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而有所不同。

管辖区域

双方所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将受您获得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专用条款

美洲

阿根廷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一般商事法庭独家审理。

玻利维亚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从“机器”中删除将由拉巴斯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巴西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里约热内卢法院独家审理。

智利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圣地亚哥司法部的民事法院独家审理。

哥伦比亚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法院独家审理。

厄瓜多尔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基多法院独家审理。

墨西哥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联邦区域墨西哥城联邦法院独家审理。

巴拉圭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亚松森市的法院独家审理。

秘鲁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塞尔卡多利马管辖区域的法院和法庭独家审理。

责任限制: 本节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秘鲁民法典第 1328 款, 本节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 Lenovo 的故意过失 (“dolo”) 或重大过失 (“不可宽恕的过失”) 导致的损害。

乌拉圭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蒙得维的亚市法院的管辖区域独家审理。

委内瑞拉

管辖区域: 第一句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由加拉加斯市大都会区法院独家审理。

北美洲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加拿大或美国, 要从 **IBM** 服务中心获取保修服务, 请致电 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 1 项:

1. 因 Lenovo 的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包括死亡), 或对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实际损害; 以及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安大略省的法律。

美国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纽约州的法律。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本保证的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节规定的保修是对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其他相似立法给予您的一切权利的补充，但仅限于适用立法所许可的范围。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如果 Lenovo 违反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其他相似立法暗含的条件或保证，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商品，或提供等同的商品。只要该条件或保证与销售权、非正式占有权或完整所有权有关，或者该商品是为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正常获得的，则本段落中所有限制均不适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州或地区的法律。

柬埔寨和老挝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柬埔寨、印尼和老挝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新加坡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 SIAC 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印度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1. 仅限于对由于 Lenovo 过失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对不动产和个人有形财产的损害的责任;

2. 至于因 Lenovo 未按照本有限责任声明，或未以本有限保证声明主体相关的任何方式履约而引起的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害，仅限于您对作为索赔主体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印度届时有效的法律，任何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出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印度司法委员会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日本

适用法律： 本节添加以下句子：

关于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任何疑问，双方将在善意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解决。

马来西亚

责任限制： 删去第五段第三项中的“特别的”一词。

新西兰

本保证的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或其他立法给予您的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的补充。如果您获得该产品的目的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那么对于 Lenovo 提供的任何产品，该法令将不适用。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只要获取机器的目的不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就以该法令中的限制作为本节中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PRC）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当地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菲律宾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第五段的第三项：

特别的（包括象征性的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精神上的、附带的或间接损害，或经济上的间接损害；或者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根据菲律宾届时有效的法律，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在菲律宾大马尼拉市举行的仲裁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出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应为三位，争议的每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仲裁人应再指定第三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主席一职空缺，则由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主席填补。其他空缺应由相应的任命方填补。审理应从出现空缺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如一方已指定仲裁人的 30 天内另一方拒绝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指定一位仲裁人，则只要该仲裁人的指定合法有效，此首先指定的仲裁人便为唯一仲裁人。

所有审理，包括此类审理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使用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语版本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新加坡

责任限制： 删去第五段第三项中的“特别的”和“经济上的”。

欧洲、中东、非洲（EMEA）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 EMEA 国家：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条款适用于从 Lenovo 或 Lenovo 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西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梵帝冈，以及任何最终加入欧盟的国家或地区，以正式加入之日为准）中加入以下段落：

在西欧获得的机器的保修将在所有西欧国家或地区均有效并适用，前提是该机器已经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

如果您在上述定义的任一西欧国家或地区购买了机器，您即可在上述任一国家或地区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

如果您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FYROM）、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或乌克兰购买了个人电脑机器，您即可在上述任一国家或地区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

如果您在中东或非洲国家或地区购买了机器，您即可在购买机器的国家或地区内从服务供应商处获得对该机器的保修服务，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要获得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发布并提供了该机器。非洲的保修服务可在位于服务供应商 50 公里范围之内获得。您负责位于服务供应商 50 公里范围之外的机器的运输费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您获取机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1) “奥地利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共

和国； 2) “法国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赞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和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3) “芬兰的法律”，适用于爱沙尼亚、拉托维亚和立陶宛； 4) “英国的法律”，适用于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里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约旦河西岸 / 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以及 5) “南非的法律”，适用于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管辖区域： 本节添加以下例外：

1) 在奥地利，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可选择奥地利维也纳（内城）的法律所规定的法院管辖； 2) 在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里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河西岸 / 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即席审理，都将交由英国法院独家审理管辖； 3) 在比利时和 卢森堡，对于起因于本“有限保证声明”或与其解释或执行有关的所有争议，将仅限于由贵公司注册地和 / 或商业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的首都城市的法院根据本国的法律主管审理； 4) 在法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和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或执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即席审理，将由巴黎商事法庭独家审理； 5) 在俄罗斯，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违反、终止、执行的无效相关的所有争议，将由莫斯科仲裁法庭负责调解； 6)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由约翰内斯堡高级法院管辖； 7) 在土耳其，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将由土耳其共和国 Istanbul Central (Sultanahmet) Courts 和 Execution Directorates of Istanbul 解决； 8) 在以下任一指定国家中，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法律诉讼，将提交并由下列城市的主管法庭独家审理： a) 雅典（希腊）， b) 特拉维夫-雅法（以色列）， c) 米兰（意大利）， d) 里斯本（葡萄牙），以及 e) 马德里（西班牙）； 并且 9) 在英国，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由英国法庭管辖。

仲裁： 本标题下添加以下内容：

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违反、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争议，将依据维也纳联邦经济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由三名依据此规则指定的仲裁人最终审理解决。仲裁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所以，根据奥地利民法典第 598 (2) 段，双方明确声明放弃该法典第 595 (1) 段第 7 条的适用。但是，Lenovo 可以在安装国中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仲裁。

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将在芬兰的赫尔辛基根据当时有效的芬兰仲裁法最终裁决。双方将各指定一名仲裁人。指定的仲裁人将共同指定主席。如果仲裁人不能在指定主席上达成一致，则赫尔辛基的中央商会将指定主席。

欧盟 (EU)

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

对在欧盟国家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欧盟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这些国家发布并供货。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欧盟国家要从 IBM 技术支持获取保修服务，请参阅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中的电话列表。

您可以通过以下地址与IBM 联系: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费者

消费者拥有管辖消费品销售的适用的本国法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本有限保证声明提供的保证不影响此类权利。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或因任何其他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原因引起的 Lenovo 责任，Lenovo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1）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失；3）利润损失，即使该情况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法国和比利时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Lenovo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Lenovo 责任、Lenovo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Lenovo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Lenovo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失； **3**) 利润损失，即使该情况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 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以下条款适用于指定的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规定替换任何适用的法定保证。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如违反保证，消费者的诉讼限期是法定的最短期限。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无法维修 Lenovo 机器，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与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Lenovo 的解决措施：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Lenovo 将偿付您将出故障的机器运送至 IBM 服务中心的运输费。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句添加到第二项末尾：

据此条款，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在一般过失情形下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埃及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中的第二项：

对于任何其他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害，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您为索赔涉及的机器所支付的总费用。

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的适用性（未改动）。

法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第一段的第二句：

在这些情况下，不论您是以何种依据获得向 Lenovo 索赔损失的权利，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第 1、2 项未改动）

德国

保证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是 12 个月。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无法维修 Lenovo 机器，您可以要求获得部分退款，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与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Lenovo 的解决措施: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在保修期内, 将出故障的机器运送至 IBM 服务中心的运输费由 Lenovo 承担。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段落: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Lenovo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句添加到第二项末尾:

据此条款, 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在一般过失情形下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匈牙利

责任限制: 本节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本文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生命、身体健康的合同违约。

由于购置价格以及由当前有限保证声明带来的其他好处平衡了该责任限制, 所以双方接受该责任限制为有效的规定, 并声明适用匈牙利民法典第 314.(2) 节。

爱尔兰

保证范围: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除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特此排除所有法定条件, 包括所有暗含的保证, 但不影响由 1893 年 Sale of Goods Act 或 1980 年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所暗含的前述保证的通用性。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中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指与 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的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有关的, 无论是因合同还是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发生在最后一次违约之日的一 (1) 次违约。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 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 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外, 对于任何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 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所有责任外, 在任何情形下, 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附带损失; 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斯洛伐克

责任限制: 本节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这些限制在斯洛伐克商法典 §§ 373-386 不加限制的范围内适用。

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责任限制: 本节添加以下内容:

对于所有情况下, 包括 Lenovo 未依据此保证声明的主体履行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失, Lenovo 的全部责任将仅限于赔偿您为索赔涉及的单个 Lenovo 机器所付费用。

英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中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指与 Lenovo 应依法对您负责的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主体有关的, 无论是因合同还是侵权引起的 Lenovo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1)次违约。

可能会发生因 Lenovo 违约, 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Lenovo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以下各项,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 a. 对于由 Lenovo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以及
 - b. Lenovo 对 1979 年 Sale of Goods Act 的第 12 节或 1982 年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的第 2 节, 或这两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所暗示的责任的违约。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的规定, 但对于由 Lenovo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 Lenovo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外, 对于任何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 Lenovo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购买价格或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

这些限制同样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这些限制说明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服务供应商共同负责的最大限额。

Lenovo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所有责任外, 在任何情形下, 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 Lenovo 及任何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亦概不负责: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附带损失; 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该第三部分提供有关适用于您的机器的保修信息, 包括 Lenovo 提供的保修期和保修服务类型。

保修期

保修期可能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并在下表中规定。注意: “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零部件一年保修期和人力一年保修期意味着 Lenovo 在保修期的第一年内提供保修服务。

机器类型	购买的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全球	1 年	7

保修服务类型

如果需要，您的服务供应商将根据上表规定的您机器的保修服务类型，并提供下文所述的维修或更换服务。服务安排视您来电的时间而定，并取决于是否有可用的零部件。回复时间视服务级别而定，并且不做保证。可能不在全球所有地点都提供指定级别的保修服务，服务供应商的常规服务区域外可能要收取额外费用，请与您的服务供应商业务代表或经销商联系以获取特定于国家或地区及地点的信息。

1.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CRU”）服务

Lenovo 将向您提供 CRU 以便您自行安装。CRU 的信息和更换说明是与您的机器一起提供的，并且 Lenovo 可以根据您的要求随时提供这些信息和说明。根据您的机器所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您可以请求服务供应商为您安装 CRU，而不需额外收取费用。Lenovo 在与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的资料中会有明确的说明，指示原先有故障的 CRU 是否需要退还给 Lenovo。如果需要退还，1) 随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退还说明和容器，并且如果在您收到更换件后 30 天内 Lenovo 未收到替换下来的有故障的 CRU，则 Lenovo 将向您收取 CRU 更换件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您的服务供应商将在现场修理或更换出故障的机器，并验证其运行情况。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装 Lenovo 机器。该工作场所必须干净、照明良好并且适合此项工作。对于有些机器，可能需要将机器送往指定的服务中心方能进行某些修理。

3. 专人送取服务*

您需断开出故障的机器的连接，以便您的服务供应商安排取件。您将会收到装运箱以便您可以将机器退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机器并它交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在修理或更换后，服务中心将安排把机器发还到您的所在地。您将负责机器的安装和验证。

4. 客户送修服务

根据您的服务供应商的指示，您将把合理装箱的出故障的机器托运或邮寄（请先预付运费或邮资，除非另有规定）到指定的地点。机器修理或更换之后，将安排您前来收取。如果是邮寄类型的送修服务，Lenovo 将出资把机器发还给您，除非您的服务供应商另有规定。您将负责机器的后续安装和验证。

5. CRU 和现场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2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6. CRU 和专人送取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3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7.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4 类保修服务（参见上文）。

如果列有第 5、第 6 或第 7 类保修服务，您的服务供应商将决定修理适用于哪类保修服务。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这类服务被称为 ThinkPad EasyServ 或 EasyServ。

要获取保修服务，请联系服务供应商。在加拿大或美国，请致电 1-800-IBM-SERV（426-7378）。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请参见以下电话号码。

全球电话列表

电话号码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要获得最新的电话号码，请转至 <http://www.lenovo.com/think/support>，并单击 **Support phone list**。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非洲	非洲: +44 (0)1475-555-055 南部非洲: +27-11-3028888 和 0800110756 中部非洲: 请就近联系 IBM 业务合作伙伴
阿根廷	0800-666-0011 (西班牙语)
澳大利亚	131-426 (英语)
奥地利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24592-59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211-454-610 (德语)
比利时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210-9820 (荷兰语)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210-9800 (法语)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2-225-3611 (荷兰语, 法语)
玻利维亚	0800-0189 (西班牙语)
巴西	圣保罗地区: (11) 3889-8986 圣保罗地区以外 (免长途话费): 0800-7014-815 (巴西葡萄牙语)
加拿大	1-800-565-3344 (英语, 法语) 在多伦多请只致电: 416-383-3344
智利	800-224-488 (西班牙语)
中国	800-810-1818 (普通话)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家用 PC: 852-2825-7799 商用 PC: 852-8205-0333 ThinkPad 和 WorkPad: 852-2825-6580 (粤语, 英语, 普通话)
哥伦比亚	1-800-912-3021 (西班牙语)
哥斯达黎加	284-3911 (西班牙语)
克罗地亚	0800-0426
塞浦路斯	+357-22-841100
捷克共和国	+420-2-7213-1316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丹麦	不间断技术支持: 4520-82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7010-5150 (丹麦语)
多米尼加共和国	566-4755 566-5161 分机 8201 多米尼加共和国内(免长途话费): 1-200-1929 (西班牙语)
厄瓜多尔	1-800-426911 (西班牙语)
萨尔瓦多	250-5696 (西班牙语)
爱沙尼亚	+386-61-1796-699
芬兰	不间断技术支持: 09-459-6960 不间断技术支持: +358-800-1-4260 (芬兰语)
法语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38-557-45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硬件): 0810-631-213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软件): 0810-631-020 (法语)
德国	不间断技术支持: 07032-15-492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805-25-35-58 (德语)
希腊	+30-210-680-1700
危地马拉	335-8490 (西班牙语)
洪都拉斯	特古西哥帕和圣佩得鲁苏拉: 232-4222 圣佩得鲁苏拉: 552-2234 (西班牙语)
匈牙利	+36-1-382-5720
印度	1600-44-6666 备选长途(免费): +91-80-2678-8940 (英语)
印度尼西亚	800-140-3555 +62-21-251-2955 (英语, 印度尼西亚语)
爱尔兰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815-9202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1-881-1444 (英语)
意大利	不间断技术支持: 02-7031-6101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39-800-820094 (意大利语)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日本	<p>桌面系统: 免长途话费: 0120-887-870 国际用户: +81-46-266-4724</p> <p>ThinkPad: 免长途话费: 0120-887-874 国际用户: +81-46-266-4724</p> <p>上述号码将以日语作为语音提示的语言。要获得英语版本的电话技术支持, 请等日语语音提示结束, 将由接线员人工应答。请要求: “English support please”, 然后您的电话将被转到说英语的接线员。</p> <p>PC 软件: 0120-558-695 海外呼叫: +81-44-200-8666 (日语)</p>
韩国	1588-5801 (韩语)
拉托维亚	+386-61-1796-699
立陶宛	+386-61-1796-699
卢森堡	+352-298-977-5063 (法语)
马来西亚	1800-88-8558 (英语, 马来语)
马耳他	+356-23-4175
墨西哥	001-866-434-2080 (西班牙语)
中东	+44 (0)1475-555-055
荷兰	+31-20-514-5770 (荷兰语)
新西兰	0800-446-149 (英语)
尼加拉瓜	255-6658 (西班牙语)
挪威	<p>不间断技术支持: 6681-11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8152-1550 (挪威语)</p>
巴拿马	206-6047 (西班牙语)
秘鲁	0-800-50-866 (西班牙语)
菲律宾	<p>1800-1888-1426 +63-2-995-8420 (英语, 菲律宾语)</p>
波兰	+48-22-878-6999
葡萄牙	+351-21-892-7147 (葡萄牙语)
罗马尼亚	+4-021-224-4015
俄罗斯	+7-095-940-2000 (俄语)
新加坡	1800-3172-888 (英语, 印度尼西亚语, 马来语)
斯洛伐克	+421-2-4954-1217
斯洛文尼亚	+386-1-4796-699
西班牙	<p>91-714-7983 91-397-6503 (西班牙语)</p>

国家或地区	电话号码
斯里兰卡	+94-11-2448-442 (英语)
瑞典	不间断技术支持: 08-477-442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77-117-1040 (瑞典语)
瑞士	不间断技术支持: 058-333-09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0800-55-54-54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台湾	886-2-8723-9799 (普通话)
泰国	1-800-299-229 (泰语)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土耳其语)
英国	不间断技术支持: 01475-555-055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hardware): 08705-500-900 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software): 08457-151-516 (英语)
美国	1-800-426-7378 (英语)
乌拉圭	000-411-005-6649 (西班牙语)
委内瑞拉	0-800-100-2011 (西班牙语)
越南	北部地区和河内: 84-4-8436675 南部地区和胡志明市: 84-8-829-5160 (英语, 越南语)

附录 G. 声明

Lenovo 可能不在所有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文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您当地的 Lenovo 代表咨询。任何对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Lenovo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其他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Lenovo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500 Park Offices Drive, Hwy. 54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GROUP LTD.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管辖区域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Lenovo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 / 或程序进行改进和 / 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档中描述的产品并非旨在用于移植或其他生命支持的应用，在这些应用中的故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本档中包含的信息并不影响或更改 Lenovo 产品规格或保修。本档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作为 Lenovo 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下的明示或暗含的许可或保证。本档中包含的所有信息都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获得并且作为插图显示。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

Lenovo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对非 Lenovo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Lenovo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处包含的任何性能数据都是在受控环境中测得的。因此，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数据可能会有明显的不同。有些测量可能是在开发级的系统上进行的，因此不保证与一般可用系统上进行的测量结果相同。此外，有些测量是通过推算而估计的。实际结果可能会有差异。本档的用户应当验证其特定环境的适用数据。

商标

Lenovo 和 ThinkCentre 是 Lenovo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Lenovo

ThinkCentre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Intel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

附录 H. 电子辐射声明

以下信息用于 ThinkCentre 和 Lenovo CD-RW/DVD-ROM 组合驱动器 (SATA)。

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辐射声明

依据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 本设备经过测试, 符合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设计这些限制的目的在于住宅的安装中针对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保护。此设备生成、使用并可辐射射频能量, 并且如果不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 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然而, 不保证不会在特定安装中出现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导致对无线电或电视机接受器的有害干扰, 此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开启来验证, 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个或多个措施来更正干扰:

- 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间距。
- 将设备连接到插座中, 该插座所在的电路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
- 请咨询授权经销商或服务代表以获取帮助。

因使用其他非推荐的电缆和连接器, 或者对该设备进行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改动而导致的任何射频或电视干扰, Lenovo 概不负责。未授权的更改或改动会使用户操作设备的权限失效。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该设备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此设备应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导致非期望操作的干扰。

加拿大工业部 B 类辐射符合性声明

此 B 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ré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根据指令 93/86/EEC EN 55022 B 类符合性声明修订的欧盟 EMC 指令 (89/336/EEC)。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vom 18. September 1998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89/336)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Pascalstr. 100, D-70569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欧盟 - 电磁兼容性指令符合性声明

依据各成员国有关电磁兼容性的相近法律，本产品符合欧盟委员会指令 89/336/ECC 中的保护要求。Lenovo 对因擅自修改本产品（包括安装其他厂商的选件卡）而导致无法满足保护要求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本产品经过测试并且符合根据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的 B 类信息技术设备的限制。B 类设备限制旨在使典型的住宅环境能够提供合理的保护，以免对经许可的通信设备产生干扰。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directive de l'Union Européenne

Le présent produit satisfai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énoncées dans la directive 89/336/CEE du Conseil concernant le rapprochement des législations des Etats membres relatives à la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Lenovo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non-respect de cette directive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ajout de cartes en option non Lenovo.

Ce produit respecte les limites des caractéristiques d'immunité des appareils de traitement de l'information définies par la classe B de la norme européenne EN 55022 (CISPR 22). La conformité aux spécifications de la classe B offre une garantie acceptable contre les perturbations avec les 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gréés, dans les zones résidentielles.

Unión Europea - Normativa EMC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89/336/CEE en lo que a la legislación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Lenovo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Lenovo.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Directiva EMC (Conformidad électromagnética)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89/336/CEE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Lenovo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Lenovo.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la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韩国 B 类符合性声明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日本 VCCI B 类符合性声明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每段小于或等于 20 A 的产品的日语符合性声明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適合品

lenovo

中国印刷